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 5 人为现场参加，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安品东先生和陈银杏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提名刘玉军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董事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曹硕女士、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届时在本公司连任六年，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再继续连任；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管一民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考虑各方面因素，拟提名郭永清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提名均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起任期三年。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刘玉军先生等六位人士符合公司董事的聘任条件，高宗泽先生等三位人士符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任条件。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的九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人民币 22 万元/年（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年）

其它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以上独立董事薪酬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董事会批准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齐丽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调整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成立界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军先生，49 岁，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刘玉军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文波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亚娜女士，44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曹硕女士，37 岁，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曹女士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2 月起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 25 日起不再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先生，47 岁，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安品东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银杏女士，41 岁，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中国注册会计

师。陈银杏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宗泽先生，7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再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先生，41 岁，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三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

王翔飞先生，63 岁，现任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王翔飞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

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翔飞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 2：齐丽品女士简历

齐丽品女士，38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经理。齐女士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 2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项目开发部职员、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与企业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